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6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6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佳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400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08596734-0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085967340号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	1.33
2	杨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9,000	12.00
3	杨宁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40,000	53.33
4	谢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0	20.00
5	林桂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	13.33
合计				75,000	100.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负责人	陈佳	321023198303030212

本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零七股份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零七股份 11,603,181 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5.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从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零七股份 **11,603,181** 股，累计增持达到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5.0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5 年 3 月 27 日	135.8601	3.83
	大宗交易		747.9561	
	集中竞价	2015 年 4 月 8 日	202.0819	0.87
	集中竞价	2015 年 4 月 9 日	10.75	0.05
	集中竞价	2015 年 4 月 13 日	35.31	0.15
	集中竞价	2015 年 4 月 30 日	28.36	0.12
	合计		11,603,181	5.02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零七股份 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

持零七股份 11,603,181 股，累计增持达到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5.0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零七股份 11,603,181 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5.02%，成为持有零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增持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没有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零七股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2、联系电话：0755-83281909；

3、联系人：张天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 佳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603,181 股 变动比例： 5.02%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603,181 股 持股比例： 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人签名：__陈佳__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